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全部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66,3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我們的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註冊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說明書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

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包括根據聯席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間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2)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鉤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發行；
- (3)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4)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5)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的接收者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並載有與國際包銷協議適用附件所載者大致相同的義務的禁售協議；及
- (6) 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和非美國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計25,722,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最多1%，他們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計最高約360.7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6.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關聯方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要責任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他們的關聯方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他們的關聯方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關聯方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

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他們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承諾

全體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已各自與國際包銷商協定，於定價日開始直至定價日起計第9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他們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i) 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期權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或與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基本相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用作購買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利收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他們目前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他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規例實益擁有（有關證券統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ii) 從事任何對沖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或轉讓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活動或安排；(iii)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轉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其他協議或交易；(iv) 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v) 公開披露進行任何上述(ii)至(iv)項所列行動的意圖，惟各情況均受限於下文進一步描述的少數例外情況。就上述禁售限制而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一詞不應包括（及上述禁售限制不應禁止）任何有關(i)於定價日後在公開市場購買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股份）；或(ii)於定價日後在私人交易中自第三方收購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前提是有關已收購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的任何交易。

於其他若干例外情況中，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按下述方式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

- (i) 作為善意的饋贈；

- (ii) 為禁售人士或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轉讓至任何信託，或（倘該名禁售人士為信託人）轉讓至委託人或信託的受益人或該信託受益人的產權，前提是任何此類轉讓均不涉及價值的處置；
- (iii) 在禁售人士身故後透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進行轉讓；
- (iv) 通過執行法律，例如根據有效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進行轉讓；
- (v) 通過向本公司交出或被沒收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或出售或轉讓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以達成(x)行使或歸屬時的預扣稅義務或(y)根據有關是次發售的發售文件所述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對期權、股權激勵、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進行無現金淨行使時的行使價；
- (vi) 因禁售人士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而轉讓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方，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方有權選擇購回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或就有關轉讓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擁有優先購買權；
- (vii) 在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轉讓；或
- (viii) 轉讓予禁售人士及禁售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類似權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